
各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》各项任务深入开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拟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，开展为期6个月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（以下简称“场车”）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摸清我市在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（简称“三区”）使用的“场车”数量。落实“查违法、纠违章”的要求，严厉查处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“场车”、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“场车”、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“场车”、“场车”司机无证操作车辆等违法违规的行为，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安全操作规程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在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意

见的通知》主要任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以下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“场车”产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所登记的“场车”是否存在异地使用的情况，具体使用地点所属行政区划、是否属于“三区”范围。

（二）严查“三区”范围内叉车将货叉更换为其他属具的情况，一经发现注销其使用登记证；再次更换为货叉时，经检验合格后，可重新办理使用登记。

（三）严查“三区”范围内使用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“场车”的行为。对存在该行为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对设备资料缺失的，按照《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质检特函〔2016〕1号）有关要求办理。

（四）严查“三区”范围内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、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“场车”的行为。存在上述行为的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（五）严查“场车”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救援预案、人员培训等制度建设情况，以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行为，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感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把“场车”安全整治工作当作政治任务来抓，严格依照法定职责，落实好各项整治工作任务。

(二) 狠抓工作落实, 各区市场局要细化职责分工, 压实各方责任, 采取有用、实用、管用的措施遏制“场车”事故发生。

(三) 以《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为牵引, 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, 规范、整治“场车”使用过程中的乱象。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, 制定具体措施, 列出整改清单, 确保逐项整改落到实处。

(四) 请各区将核实后的情况, 及时填写《“三区”内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统计表》(详见附件), 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通过内网 OA 报送至“特监处材料报送”。

附件: “三区”内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统计表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